

# 110 年度屏東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計畫

## 壹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」手冊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透過訪視輔導協助托嬰中心進行行政資料整理、設計合宜教保活動及提升衛生保健服務品質。
- 二、提供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諮詢與協助，提升教保知能並使幼兒獲得妥善照顧。
- 三、帶領托嬰中心學習成長，建構更完善的托育服務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：屏東縣立案私立托嬰中心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。

## 肆、辦理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## 伍、實施內容：

### 一、基礎訪視輔導：

(一)對象：尚未參加評鑑，或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。

(二)輔導重點：強化基本設施設備、膳食環境及安全照護等基本條件改善，輔導建置行政表單以及改善工作流程。

(三)輔導頻率：私立托嬰中心每季 1 次；公共托育家園開始招收幼兒之後，前 3 個月每月 1 次，後續改以每季 1 次。

(四)填具表單：

1、機構：1-1 設施設備檢核評量表、1-2 托育行為檢核評量表

2、訪視輔導人員：訪視紀錄表(基礎)

### 二、進階訪視輔導：

(一)對象：最近一次機構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。

(二)輔導重點：指導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運用《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》規劃適齡適性教保活動。

(三)輔導頻率：每半年 1 次。

(四)填具表單：

1、機構：1-1 設施設備檢核評量表、1-2 托育行為檢核評量表

2、訪視輔導人員：訪視紀錄表(進階)

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不論評鑑成績，皆至少每季進行 1 次訪視輔導。

**陸、輔導團隊組成：**

一、基礎訪視輔導：教保服務專家學者、本府衛生局人員。

二、進階訪視輔導：教保服務專家學者。

**柒、實施期程：**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**捌、經費來源：**

由 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福利服務計畫-兒童福利服務計畫-服務費用-專業服務費-其他專業服務費(8)項下調整容納。

**玖、預期效益：**

- 一、於平時陪伴公、私立托嬰中心，確保其於硬體設施、教保活動、衛生安全及機構運作上皆能符合規定，俾維持服務品質，以提供嬰幼兒安全照護環境。
- 二、促使托嬰中心建立與家長之夥伴關係，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家庭連結社會資源，強化親職功能及支持系統。